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豐原高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3003430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343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3年防災士培訓，請各校鼓勵指派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106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預計培訓300名防災士（詳細分配表見計畫書），各梯次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

1、日期：113年5月30、3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2、地點：豐原訓練中心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

1、日期：113年7月20、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2、地點：大里區瑞城里活動中心。

（三）第三梯次：

1、日期：113年8月21、22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
2、地點：豐原訓練中心。

學務處 收文:113/05/02



1130003738

有附件

- 
- 三、防災士培訓時間計2日，課程包括災害防救知識及基本急救技能，目的在於災害發生時能發揮自助、互助及合作之精神，完訓後經內政部審核，將核發合格證書及識別證，並逕郵寄予參訓人員。
- 四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及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，本課程為免費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2日前往，俾利完整參訓。
- 五、報名方式採雙軌併行，一般社區民眾可填寫表單報名或洽區公所承辦人彙整報名，機關派訓者請由承辦人彙整統一報名。學校教師採個人報名請至GOOGLE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cPMUSk2Vcwx2wJn77>)填寫，請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教育局分配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權。
- 六、正式錄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培訓解釋之權利。另請單位承辦人及參訓人員加入LINE群組(<https://reurl.cc/N04Ean>)，以利後續訓練通知。
- 七、檢附防災士培訓計畫書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為響應環保，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葺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葺格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